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 審查說明會

任務五（草案）

配合國家政策，肩負社會公益責任

簡報人：陳宏一前局長

服務機關：國防部軍醫局

簡報日：113年4月9日



大綱

- 基準條文一覽表
- 本循環基準研修重點
- 基準及評分說明
-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



基準條文一覽表



任務別	基準	總條數	試評條文數
一	提供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	9	0
二	提升區域醫療水準並落實分級醫療	6	0
三	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9	1
四	投入創新研發，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7	0
五	配合國家政策，肩負社會公益責任	8	2
	總計	39	3



任務五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項次	基準	條文數	試評條文數
5.1	積極推動器官勸募、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2	0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2	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提升兒童照護品質		
試5.2.1	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	2	2
試5.2.2	成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提供具特色之照護服務		
5.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	2	0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		
5.4	配合其他國家政策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	2	0
5.4.2	推動智慧醫療		

備註：「試評條文/試評項目」：此類審查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於條號前或評分說明後，以「試」字註記。



本循環基準研修重點



- 強化器官勸募、安寧照護，並配合病人自主權利法正式施行，納入病人自主權利基準內容。
- 為配合兒童醫療網政策，提升兒童照護品質，新增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之基準為試評條文。
- 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培育醫事人才。
- 配合法醫師法以及引導醫學中心協助法醫相關業務，納入設有法醫部門或培育法醫相關專業人才之評分說明，並列為試評項目。
- 為鼓勵醫院發展智慧醫療，納入推動智慧醫療的過程中，強化資訊安全與病人安全具體作為之基準內容。





5.1

積極推動器官勸募、安寧照護 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5.1.1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1/2)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器官勸募執行情況，包括：

1. 醫院器官勸募計畫之目標、評量指標與分年達成情形合理性之檢討及改善方案。
2. 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含流程圖)有檢討改善之機制及具體事證。
3. 設有器官勸募協調人員，並每年應接受器官捐贈相關之教育訓練。
4. 分年之器官勸募成效良好。
5. 辦理醫院員工及民眾器官捐贈之宣導活動及成果。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2/2)



評分說明

[註]

1. 「器官勸募協調人員」係指接受器官移植登錄中心舉辦該類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之人員。
2. 「勸募成效」係參考器官勸募人數、勸募成功人數，以及參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提供之勸募成功器官數、捐贈成功器官數、捐贈第一類器官數、捐贈第二類器官數等。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並有具體成效(1/2)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執行情況，包括：

1.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服務。
2. 組成安寧照護團隊，提供末期病人適當之安寧療護，成效良好。
3. 具備完善之教育訓練計畫，並能提供他院人員臨床訓練場所(含見、實習)，有具體成效。
4. 辦理院內員工及社區民眾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DNR)及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之宣導活動及成果。
5. 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並有具體成效(2/2)



評分說明

[註]

1. 安寧療護成效係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各類型安寧療護服務人數及成長率、癌症及非癌病人安寧療護服務人數及成長率、癌症及非癌病人符合安寧收案條件死亡前一年接受安寧療護比率。
2. 臨床訓練之「具體成效」係參考醫院提供分年辦理之訓練課程名稱，含訓練對象(職稱)、人數(本院及他院分列)及時數等之成果。





5.2

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
提升兒童照護品質

5.2.1 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



評分說明



試評不計分

審查過去4年醫院提供兒童急重症照護之情形，包含兒童急診、重症加護醫療人力、資源投入及服務成效。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



5.2.2 成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提供具特色之照護服務



評分說明



試評不計分

審查過去4年提供具有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包含人才培育、服務模式創新及資源投入)，如：

1. 疑似家暴兒虐個案之照護整合中心。
2. 身心障礙兒童醫療照護(如：口腔、聽力及視力等)。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4. 早產兒評估與追蹤。
5. 其他醫院自陳具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





5.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5.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評分說明

[註]

本基準所指之國際衛生活動及國際醫療援助為：

1. 接受政府相關單位(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委託辦理之醫衛相關計畫，如：「台灣衛生中心計畫」、「台灣醫療計畫」，或其他醫療衛生相關計畫。
2. 醫院依據外交部提供辦理國際醫療合作優先名單中所列之國家或地區，自主進行或與外交部公告之國內醫療衛生或人道慈善NGO團體合作辦理之國際醫療援助計畫或活動。
3. 配合國家政策(如：新南向政策等)所列之國家，進行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4. 醫院自主進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國際衛生活動及國際醫療援助。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



Q：有關基準5.3「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評分說明[註]3「配合國家政策(如：新南向政策等)所列之國家，進行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請問新南向產業連結部分可以在哪裡呈現？

A：有關醫院配合新南向政策與他國進行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成效，可於112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資料表基準5.3「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任務指標執行說明中陳述(頁數限制2頁)。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1/2)



評分說明

1. 審查過去4年醫院協助推動我國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相關機制、活動及會議之情形，包括：
 - (1) 出席 WHO 或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 (WHO Non-State Actors，簡稱 WHO NSA，以WHO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相關會議或活動。
 - (2) 與WHO或WHO NSA 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
 - (3) 擔任WHO NSA之區域或總會相關幹部。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2/2)



評分說明

2. 審查過去4年醫院積極參與國際醫療衛生相關活動情形，包括：
- (1) 以國內專業團體代表之身分，競逐其所屬之國際衛生相關組織區域或總會理事長或理事會委員等具影響力的職務。
 - (2) 參加國際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次數、發表文章。
 - (3) 擔任國際醫療衛生相關會議座長。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1】(1/2)



Q：有關基準5.3.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其審查資料表輔助表格1「出席WHO或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SA)會議或活動」，請問若僅參加會議是否可以列入？

A：本項為審查醫院協助推動我國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機制、活動及會議之情形，故須為WHO或WHO NSA相關會議之主辦、擔任座長或主席以及演講者，方可認列。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1】(2/2)



1.出席 WHO 或與 WHO 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WHO NSA)會議或活動

說明：

- (1)使用名稱請醫院填寫所使用之國家名稱或是會籍名稱，以了解是否有被矮化之情形；參與方式請填寫如：(1)主辦、(2)擔任座長或主席、(3)演講等。
- (2)請於佐證資料檢附具有主辦單位或邀請機構信箋表頭之正式信函或證明文件(電子檔)。
- (3)如醫院未參與相關會議，本項資料免填。

會議/活動 名稱	舉辦日期	舉辦國家/ 城市	主辦單位	主軸議題	使用名稱	參與方式



本項係填寫與國際「交流」之情形，僅參加會議或張貼海報，不可列計，惟討論式海報(ORAL POSTER)可計入。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2】



Q：有關5.3.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其審查資料表輔助表格2「與WHO或WHO NSA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請問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若111年底才送出計畫，112年開始執行，是否可於自評表呈現？

A：本表審查醫院與WHO或WHO NSA合作辦理之醫療衛生計畫主題，符合111年底前受邀合作辦理之計畫，皆可認列(本項請檢附具主辦單位或邀請機構之證明文件)。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1/2)



評分說明

1. 審查過去4年醫院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參與國際醫療援助之辦理情形，包括：
 - (1) 提供優秀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於指定國家進行紮根性、長期性定點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 (2) 提供短期緊急救援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2/2)



評分說明

2. 審查過去4年醫院參與國際衛生的積極度及人才培育之辦理情形，包括：

(1) 接受衛生福利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委託，積極投入國外醫衛人才培育，建立培訓制度，並配合政策招收國外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進修訓練之執行情形與統計。

(2) 與國際上醫療衛生機構簽有建教合作、策略聯盟、技術合作計畫等合約，並有實質交流合作績效。

[註]

1. 長期性定點服務係指同一定點合計3個月以上。

2. 醫衛人才培訓係包含各類醫事人員臨床專業訓練、醫品病安與醫管等訓練課程。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



Q：有關基準5.3.2「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評分說明2-(1)「接受衛生福利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委託，積極投入國外醫衛人才培育，建立培訓制度，並配合政策招收國外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進修訓練之執行情形與統計」，請問協助培育國外醫事人員，是否有規定培育期間需多久？

A：有關醫院招收國外醫事人員來台臨床進修訓練，未限定進修期限，以長期或有計畫性培訓較佳。





5.4 配合其他國家政策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 (1/2)



評分說明

1. 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品質良好，並提供專業評析意見及參與調解。
2. 有計畫的培訓院內之鑑定專業人才。
3. 輔導並協助區域內醫療機構，建立溝通、關懷機制(含員工)，辦理醫事糾紛爭議之處理、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4. 設有法醫部門或培育法醫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法醫鑑定、法醫師法第九條所定檢驗或解剖屍體、法醫諮詢及法醫教學等服務項目。(試)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 (2/2)



評分說明

[註]

1. 司法機關所委託之案件鑑定成效，由醫院自行陳述。
2. 「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係指專責單位負責研訂審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含案件之分案原則、審查進度之稽催管控及建立複審之機制等，並落實執行。
3. 「品質良好」係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事鑑定監測指標季報表，包含各醫院之審查案件數、時效、品質指標達成情形等。
4. 評分說明4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



Q：有關基準5.4.1「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評分說明1「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品質良好，並提供專業評析意見及參與調解」，請問法院委託之「功能鑑定」是否可認列？

A：本基準主要為審查醫院參與「醫療糾紛鑑定」且能提供專業評鑑意見及參與調解之成效。



112年度說明會問答



Q：有關基準5.4.1「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評分說明4「設有法醫部門或培育法醫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法醫鑑定、法醫師法第九條所定檢驗或解剖屍體、法醫諮詢及法醫教學等服務項目。(試)」，實際執行面上確有困難，建議應由司法機關依需求及客觀環境調整，而非要求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A：112年度本項基準為試評項目，主要為蒐集醫院現況，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委員回饋之意見僅作為下一循環基準研議參考。



5.4.2 推動智慧醫療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智慧醫療之執行情況，包括：

1. 目前醫院宣告及實施電子病歷之執行成果。
2. 輔導協助其他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之具體成效。
3. 發展智慧醫療解決方案，以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與效率及民眾就醫便利性，如：多元交換平台促進轉診服務、多元電子支付、遠距醫療、行動醫療、人工智慧等。
4. 推動智慧醫療的過程中，強化資訊安全與病人安全之具體作為。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